

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411执61号

申请执行人陈岩，女，1966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新抚区榆林路1栋1号。

被执行人陈辉，男，1963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4号楼2单元1102室。

被执行人张婉秋，女，1964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辽0411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辉、张婉秋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辉名下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

中段4号楼2单元11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岳振宾

审 判 员 李 松

审 判 员 李亮浩

本体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于海冬

